

108 年度第 1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

三、主持人：龔簡任技正子文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陳亭宇

五、宣導事項：無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本局目前報驗發證收費系統及產品驗證認可收費系統之紙本收據，係以點陣式印表機列印於三聯式兩側打孔之複印紙；惟因時代趨勢日漸淘汰點陣式印表機，政府機關、學校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A4 紙本收據已相當普遍，本局電腦系統列印收據實有改版為 A4 三聯式之需求。

說明：

本局電腦系統列印收據建議改版為 A4 三聯式規劃草案如下：

1. 收據用紙

本局電腦系統列印收據，用紙擬改版為 A4 三聯式，收據各聯左上方增加本局藍色局徽，其餘右上方之紅色收據流水號及下方收據用印同現行收據惟去除欄位格線，以利後續套印作業；並依現行收據各聯顏色印製，以預防收據各聯混淆，可具備防呆機制。

2. 收據格式內容

擬請資訊室修改各收費系統程式，由各收費系統直接產生以黑白雷射印表機印製，收據格式內容參照現行紙本收據格式，惟去除橫隔線(如附件)以利收據列印作業。

3. 印表機需求

為求本局掣製收據之美觀及一致性，擬請本局各單位及各分局共同研提 108 年度資訊設備需求，由資訊室統籌辦理全局列印所需黑白雷射印表機採購事宜。

4. 全局統一實施

因收據改版涉及電腦收費系統程式修正，所需經費同步改版較分階段實施成本低，擬統一實施本局電腦系統列印收據改版為 A4 三聯式事宜；經洽本局及各分局現有收據存量情形如下表：

單位別	現有收據存量(張)	預計使用期限
主計室	—	—
秘書室第二科	與第六組共用	與第六組共用
資訊室	—	—
資料中心	約 817 張	約至 108 年 6 月
第七組	約 7,000 張	約至 108 年 3 月
花蓮分局	約 2,000 張	約至 108 年 12 月
基隆分局	約 35,000 張	約至 108 年 6 月

新竹分局	約 44,500 張	約至 109 年 6 月
臺中分局	約 8000 張	約至 108 年 10 月
臺南分局	約 14,000 張	約至 108 年 12 月
高雄分局	約 25,730 張	約至 108 年 12 月
第六組	約 7,000 張 (含秘二科)	約至 108 年 3 月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

提請討論本局電腦系統列印收據改版為 A4 三聯式規劃案及統一實施期程。

【第七組】

1.收據存量

本組原報收據存量約 7,000 張，預計使用至 108 年 3 月。惟截至 108 年 1 月中旬止僅餘 2,000 餘張，預計使用至 108 年 2 月初；又本(108)年度受計程車年度複檢週期影響，本(108)年度收據用量約 20,000 張，業已於 107 年 12 月請印。

2.收據格式內容

擬請資訊室修改各收費系統程式，由各收費系統直接產生以黑白雷射印表機印製，收據格式內容參照現行紙本收據格式，惟去除橫隔線(如附件)以利收據列印作業。

3.印表機需求

為求本局掣製收據之美觀及一致性，擬請本局各單位及各分局共同研提 108 年度資訊設備需求，由資訊室統籌辦理全局列印所需黑白雷射印表機

4.採購事宜。

因考慮本單位同步更改櫃台設備，計程車表卡需雙面列印 (收據只需要單面列印)，請資訊室統籌辦理全局列印所需黑白雷射印表機需要能雙面列印功能!

5.本局電腦系統列印收據改版為 A4 三聯式規劃案擬配合本局統一實施。

【主計室】 無相關建議。

【秘書室】 無相關建議。

【資訊室】 相關印表機需求，請統計各單位數量及規格，送資訊室以評估 108 年設備經費是否足夠採購。

【資料中心】 無相關建議。

【基隆分局】 無相關建議。

【新竹分局】 為減少結存收據資源浪費，建議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改版新收據。

【臺中分局】 列印收據的系統包括度政資訊管理系統，請一併修改程式；本分局印表機需求共 4 台。

【臺南分局】 同第六組建議

【高雄分局】 同意第六組提案，建議於 108 年 8 月實施。





【花蓮分局】印表機需求 2 台(分局及臺東辦事處各 1 台)。

結論：

為減少結存收據資源浪費，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改版新收據，並請各相關單位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回復所須印表機數量及其他需求，以利資訊室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附件

改版 A4 三聯式收據之第三聯格式樣張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000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台		字第 NO. : 號			
統一編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申請案號/文號	報驗品名	結區總價 (新台幣)	金額	備註
合計					
金額(大寫)合計: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留用
					

樣本

註：本收據無經手人蓋章無效。
第三聯 存根：由填發單位存查。

改版 A4 三聯式收據套印用紙樣張



000001

樣本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留用

機關長官



000001

樣本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留用

機關長官



000001

樣本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留用

機關長官



議題二：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驗證登錄新申請案或延展案，證書認可後通知業者，業者卻遲不繳交年費亦不領證，該如何處理。

說明：

業者申辦驗證登錄新申請案或延展案，證書認可後發現該商品已無商機，經多次通知仍不繳交年費，亦不來領證，然在民眾查詢系統查詢該證書是認可狀態（電子證書亦有相同狀況），導致該證書後續管理之困難。法規並未規範證書認可後多久要繳交年費，以及業者若拒繳年費的處置方式。

各單位意見：

【臺中分局】

比照電子證書，通知業者於認可後一個月內繳納年費，屆期未繳納者廢證處置，並修正作業程序，列入法源依據。

【第六組】同意臺中分局建議，並請規劃認可多久要繳年費及領證，並請資訊室規劃系統，可產生認可而未繳年費之證書報表，由系統控管未繳年費證書。

【第五組】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7 款規定，未繳納規(年)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法已明定。至「限期」時間，經會議決議後建議採一致性處理方式，並於作業程序中明定。

【新竹分局】贊同台中分局建議。

【基隆分局】同臺中分局建議。

【臺南分局】領證通知於初次列印驗證登錄證書時由報馬仔以簡訊及 Mail 連絡，業者常有更換連絡人情況致未收到通知，常有逾 1 個月情形，不建議一個月立即廢證。

【高雄分局】證書未繳納年費無法完成領證程序，所以無法通關及出廠銷售，建議此類個案比照年度年費繳納通知方式辦理及修改網頁功能，即完成證書年費繳納及領證程序後，系統方可於網頁上顯現證書有效性。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 1.證書認可後經系統電子郵件通知 2 個月不繳納年費，再發文通知業者限期於 15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7 款規定廢證。
- 2.延展證書認可後通知業者，業者卻遲不繳交年費亦不領證，應將類案之證書名義人資訊請第五組在商品管理系統設為驗證登錄邊境查核廠商進行列管。

議題三：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業者自行申請註銷型式認可證書時，依據的法源為何？

說明：

業者申請註銷驗證登錄證書係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辦理，然註銷型式認可證書時，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並無相關規定。該辦法雖在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廢止”用語似乎不太洽當(廢止係合法行政處分因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態有變更或因該處分之繼續存在已缺乏利益，基於法律政策或事實上之原因而予以廢棄，使其向將來失其效力)，且僅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卻未規範證書如何處置，致業者申請註銷型式認可證書時卻無法可引用。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一、自行申請註銷。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第 16 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 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二、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
- 三、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
- 四、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
- 五、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七、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
- 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

各單位意見：

【臺中分局】

修訂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使法規更完備。

【第六組】同新竹分局建議，並配合第三組修法後受理相關註銷案件。

【第三組】

一、查商品檢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型式認可之要件、程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逕行報驗文件之查核、具結、核銷程序、方式、證明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尚無臺中分局所稱之註銷處分。

二、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0 條：「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

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爰註銷似為行政機關為廢止行政處分之內部作業而非行政處分。

三、以貴組為例，每年申請廢止型式認可證書案件數大多為個位數，且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如業者自動申請使其型式認可證書失效，請貴組及各分局依現行規定採廢止之處分方式辦理。

【新竹分局】無相關建議。

【基隆分局】無相關建議

【臺南分局】同台中分局建議

【高雄分局】同意台中分局建議。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受理註銷型式認可時，應輔導業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辦理廢止型式認可，如屬註銷或廢止同一張證書之全部型式認可者，除依前述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廢止全部型式認可外，併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0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